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檐帽、大檐凉帽、皮面直毛皮防寒帽、常服（含上衣、裤子、衬衣）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、裙子、防寒服长款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毛皮靴（改为高腰作训鞋）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帅奇服装定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兰州帅奇服装定制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